

慶祝中華民國建國七十年週年紀念

中華民國  
總統府公報

# 報公府統總

|          |          |           |           |
|----------|----------|-----------|-----------|
| 總編輯：蔣中正  | 發行人：蔣中正  | 地址：南京     | 電話：二二二二   |
| 經理：蔣中正   | 副經理：蔣中正  | 印刷所：中央印刷所 | 發行所：中央發行所 |
| 印刷：中央印刷所 | 發行：中央發行所 | 地址：南京     | 電話：二二二二   |

## 總統令

### 總統令

三十七年十月一日

茲定每年十月二十四日為聯合國日，全國定紀念日。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翁文灝

外交部部長 王世杰

### 總統令

三十七年九月三十日（補登）

蔣中正、李振、李明各給予四等寶鼎勳章。此令。

蔣中正、李振、李明各給予三等寶鼎勳章。此令。

汪承烈、戴炳南各給予四等寶鼎勳章。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翁文灝

國防部部長 何應欽

### 總統令

三十七年九月三十日（補登）

行政院呈，請將故員羅守經追贈為空軍上尉。應照准。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翁文灝

國防部部長 何應欽

### 總統令

三十七年十月一日

行政院呈，為補用交通部公路總局技士職務尹文豪呈懇辭職，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技士金水康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試用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技士趙廷祥另有任用，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試用交通部上海航政局技士王紹顯另有任用，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農林部農業推廣委員會秘書王榮樹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糧食部農林部農業推廣委員會秘書王榮樹另有任用，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派陳文慶為長江水利工務局副主任工程師。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地政部地籍調查科科長劉德桂另有任用，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衛生部衛生檢驗局秘書吳松筠另有任用，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江蘇省政府民政廳秘書處秘書王錦東、張國鈞、殷繼賢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山東省政府秘書處秘書王升初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山東省政府秘書處秘書王升初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山東省政府秘書處秘書王升初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鄭仲平為山東省社會廳主任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趙清為山東省教育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鄭仲平為山東省政府秘書處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陳英為山東省政府秘書處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王青仁為山東省教育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王青仁為山東省教育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王青仁為山東省教育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王青仁為山東省教育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王青仁為山東省教育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王青仁為山東省教育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王青仁為山東省教育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王青仁為山東省教育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總統令 三十七年十月一日

特任唐式遵為戰略顧問委員會委員。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翁文灝

國防部部長 何應欽

總統令 三十七年九月三十日(補登)

陸軍中將馬法五現任外職，應予停役。此令。

陸軍少將戴元職現任外職，應予停役。此令。

行政院呈，為陸軍步兵中校盧鳳閣現任外職，請予停役。應照准。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翁文灝

國防部部長 何應欽

總統令 三十七年九月三十日(補登)

行政院呈，請將前經核准除役之陸軍步兵少校張寶壽(員或干)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前經核准除役之陸軍步兵上尉張連三改予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翁文灝

國防部部長 何應欽

總統令 三十七年九月三十日(補登)

前經核准任為陸軍中將並退為備役之鄭炳庚原案，著即註銷。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前經核准陸軍砲兵上尉鄭重之退役原案予以註銷。應照准。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翁文灝

國防部部長 何應欽

總統令 三十七年九月三十日(補登)

行政院呈，請將前經核准任為陸軍步兵少尉並退為備役之趙希一員免官，並予刑事停役。應照准。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翁文灝

國防部部長 何應欽

總統訓令 統(一)字第九八號 三十七年九月三十日(補登)

令行政院

據司法部呈，三十七年九月二十四日(三七)憲院參字第四六九號呈，為據行政院呈送三北輪船公司天津分公司代表人李厚甫為優先

治購津市錦阜道一號前三井地賣場爭執事件不服行政院所為駁回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到院，轉請核施行等情。應准照案轉行。除指令外，合行檢附原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此令。

計檢發原判決書(見本報公告欄)四份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翁文灝

院令

行政院令

(卅七)內字第四三三〇一號

三十七年九月三十日(補登)

茲制定河北省訓導團體組織規程。公布之。此令。

## 河北省訓練團組織規程

第一條 河北省訓練團（以下簡稱本團）直隸於河北省政府，并受內政部之指導監督，掌理全省各級幹部訓練事宜。

第二條 本團置主任一人，由省政府主席兼任，綜理全團事務。

第三條 本團置教育長一人，簡派，承副主任之命，綜理全團事務。

第四條 本團設左列各室處部。

一、秘書室 設文書輔導兩科。

二、教務處 設課務註冊兩科。

三、訓導處 設指導考核兩科。

四、總務處 設庶務出納兩科及醫務室。

五、區縣訓練指導處 設設計督導兩科。

六、軍訓隊部 設大隊中隊及分隊。

前開各處科特合併設置。

第五條

本團置主任秘書一人，處長三人至四人，科長八人至十人，秘書二人，科員二十人至三十人，辦事員十八人至二十人，均委派，職員十人至十二人。

第六條

軍訓隊部置上校大隊長一人，中校大隊附一人，少校中隊長五人至八人，上尉分隊長十五人至二十人，上尉副官及書記各一人，少尉特務員五人至八人，少尉司書五人至八人。

第七條

本團置主任醫師三人至五人，聘任。

第八條

本團置主任醫士一人，聘任，醫師一人至二人，藥劑一人至二人，護士二人，均委派。

第九條

本團設會計室，置主任一人，科長或委員，佐理員三人至五人，委派。

第十條

本團設人事室，置主任一人，科長或委員，佐理員二人至三人，委派。

第十二條 本團各組班各級組班主任一人，由團主任分別聘請各該業務主管機關高級負責人員擔任之。

第十三條 本團辦事規則另定之。

第十四條 本規程自公佈日施行。

## 部會署令

內政部令

禮字第二一四號  
三十七年九月十六日（補登）

查修正抗敵殉難忠烈官兵人祀忠烈祠儀式第三條條文，公布之。此令。

抗敵殉難忠烈官兵人祀忠烈祠儀式第三條條文

正條文

第三條 牌位出發時，行列如左。

（一）國旗、（二）白布橫幅（上書「抗敵殉難忠烈官兵入祀典禮」）、（三）樂隊、（四）軍隊（槍口向下）、（五）警隊（槍口向下）、（六）牌位、（七）殉難忠烈官兵家屬、（八）各機關法團學校代表。

前項軍隊警隊之名額，由保管機關會同當地軍警官廳酌定之。

無樂隊地方，得用鼓吹或其他音樂。

內政部代電

人三字第二九四一號  
三十七年九月十四日（補登）

臺灣省政府公鑒 三十七年未發府網丁字第六三五一號代印及附件均編悉。查該澎湖縣長林鴻申請更名爲「再世」，萬百合申請爲「宗萬」各節，經核與本部三十六年二月十三日戶字第三八〇號代電指示案情內無不合，姑准從例照辦。除將證件分別存查，並於總統府公報公布外，希即轉飭該民等遵照該戶籍機關爲要此電記之。

呈請。內政部人三丙申案印附發件二件戶籍部二紙及其他  
附件十七件

糧食部代電 糧食部(卅七)字第二九二一號  
三十七年九月二十九日(補登)

總統府第五局公鑒 查北平市公教人員九月份公糧代金業經核定  
粉每袋為金圓券壹拾元，天津市九月份公糧代金核定粉每袋為金  
圓券壹拾元零伍角，除呈報行政院備案暨分行北平及天津市政府查  
照並令飭河北田賦糧食管理處遵照外，相應電請貴局轉飭天津府公  
報並希見復為荷。糧食部(卅七)中糧糧二印

## 公 告

### 內政部核准取得中國國籍一覽表

| 姓 名         | 性 別 | 年 齡 | 原 籍 | 居 住 地       | 取 得 國 籍 日 期 | 備 註 |
|-------------|-----|-----|-----|-------------|-------------|-----|
| 施士(子貴川石)黃玉石 | 女   | 二十四 | 國奧  | 第路藏華納包維國奧四三 | 無           | 本日  |
| 第宅住過通市古仙本二  | 女   | 二十三 | 國奧  | 第路藏華納包維國奧四三 | 無           | 本日  |
| 號六二二        | 女   | 二十三 | 國奧  | 第路藏華納包維國奧四三 | 無           | 本日  |
| 妻之人國中為      | 夫   | 二十三 | 國奧  | 第路藏華納包維國奧四三 | 無           | 本日  |
| 文子魚男        | 夫   | 二十三 | 國奧  | 第路藏華納包維國奧四三 | 無           | 本日  |
| 歲六十二        | 夫   | 二十三 | 國奧  | 第路藏華納包維國奧四三 | 無           | 本日  |
| 縣廣南省國暗密     | 夫   | 二十三 | 國奧  | 第路藏華納包維國奧四三 | 無           | 本日  |
| 生舉          | 夫   | 二十三 | 國奧  | 第路藏華納包維國奧四三 | 無           | 本日  |
| 上同          | 夫   | 二十三 | 國奧  | 第路藏華納包維國奧四三 | 無           | 本日  |
| 部交外         | 夫   | 二十三 | 國奧  | 第路藏華納包維國奧四三 | 無           | 本日  |
| 日 月九年七十三    | 夫   | 二十三 | 國奧  | 第路藏華納包維國奧四三 | 無           | 本日  |
| 號七〇一第字取京人   | 夫   | 二十三 | 國奧  | 第路藏華納包維國奧四三 | 無           | 本日  |

### 財政部公告

財部三字第三一七三二號  
三十七年九月三十日(補登)

本部依照現行幣制，經將印花稅票及貨物稅印花重訂版式，分  
批印發各地稅局應用，計第一批印花稅票為面值金圓壹分伍分壹角  
貳角伍角等五種，貨物稅印花為面值金圓壹角貳角伍角壹圓貳圓伍  
圓等六種，其面值法幣壹元以上之印花稅票及貨物稅印花，均准  
繼續折合貼用。除分令外，特此公告。

### 附新版印花稅票及貨物稅印花版式說明

| 版 式  | 文 及 圖 案 顏 色 | 尺 寸         |
|------|-------------|-------------|
| 印花稅票 | 中華民國印       | 每枚一律高八分一英寸正 |
| 印花稅票 | 中華民國印       | 每枚一律高八分一英寸正 |
| 印花稅票 | 中華民國印       | 每枚一律高八分一英寸正 |
| 印花稅票 | 中華民國印       | 每枚一律高八分一英寸正 |
| 印花稅票 | 中華民國印       | 每枚一律高八分一英寸正 |
| 印花稅票 | 中華民國印       | 每枚一律高八分一英寸正 |
| 印花稅票 | 中華民國印       | 每枚一律高八分一英寸正 |
| 印花稅票 | 中華民國印       | 每枚一律高八分一英寸正 |
| 印花稅票 | 中華民國印       | 每枚一律高八分一英寸正 |
| 印花稅票 | 中華民國印       | 每枚一律高八分一英寸正 |

| 姓 名       | 性 別 | 年 齡 | 原 籍 | 居 住 地       | 取 得 國 籍 日 期 | 備 註 |
|-----------|-----|-----|-----|-------------|-------------|-----|
| 美登林(山小內山) | 女   | 九十二 | 國奧  | 第路藏華納包維國奧四三 | 無           | 本日  |
| 多那實多縣城失本日 | 女   | 九十二 | 國奧  | 第路藏華納包維國奧四三 | 無           | 本日  |
| 內上武成上町    | 女   | 九十二 | 國奧  | 第路藏華納包維國奧四三 | 無           | 本日  |
| 妻之人國中為    | 夫   | 九十二 | 國奧  | 第路藏華納包維國奧四三 | 無           | 本日  |
| 夫         | 夫   | 九十二 | 國奧  | 第路藏華納包維國奧四三 | 無           | 本日  |
| 登洪林男      | 夫   | 九十二 | 國奧  | 第路藏華納包維國奧四三 | 無           | 本日  |
| 歲五十四      | 夫   | 九十二 | 國奧  | 第路藏華納包維國奧四三 | 無           | 本日  |
| 縣嘉永省江浙    | 夫   | 九十二 | 國奧  | 第路藏華納包維國奧四三 | 無           | 本日  |
| 節案        | 夫   | 九十二 | 國奧  | 第路藏華納包維國奧四三 | 無           | 本日  |
| 上同        | 夫   | 九十二 | 國奧  | 第路藏華納包維國奧四三 | 無           | 本日  |
| 部交外       | 夫   | 九十二 | 國奧  | 第路藏華納包維國奧四三 | 無           | 本日  |
| 日 月九年七十三  | 夫   | 九十二 | 國奧  | 第路藏華納包維國奧四三 | 無           | 本日  |
| 號二〇一第字取京人 | 夫   | 九十二 | 國奧  | 第路藏華納包維國奧四三 | 無           | 本日  |

| 貨物稅   |       | 印花稅   |       |
|-------|-------|-------|-------|
| 一、印花稅 | 一、印花稅 | 一、印花稅 | 一、印花稅 |
| 二、印花稅 | 二、印花稅 | 二、印花稅 | 二、印花稅 |
| 三、印花稅 | 三、印花稅 | 三、印花稅 | 三、印花稅 |
| 四、印花稅 | 四、印花稅 | 四、印花稅 | 四、印花稅 |
| 五、印花稅 | 五、印花稅 | 五、印花稅 | 五、印花稅 |
| 六、印花稅 | 六、印花稅 | 六、印花稅 | 六、印花稅 |
| 七、印花稅 | 七、印花稅 | 七、印花稅 | 七、印花稅 |
| 八、印花稅 | 八、印花稅 | 八、印花稅 | 八、印花稅 |
| 九、印花稅 | 九、印花稅 | 九、印花稅 | 九、印花稅 |
| 十、印花稅 | 十、印花稅 | 十、印花稅 | 十、印花稅 |

# 工商部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審查決定書

卅七上合字第一號 三十七年九月二十八日(補登)

姓名 資源委員會  
物品 電線包線用鋼絲鋼漆軸  
呈請日期

右呈請人以發明電線包線用鋼絲鋼漆軸，呈請審查，經予專利，經本會審查決定如左。

該項電線包線用鋼絲鋼漆軸之熱處理方法，准予專利五年。

## 理由

該項鋼絲鋼漆軸係專供包製電線上橡皮之用，當包製橡皮時，兩漆軸互相擠壓，使橡皮切裂，故所受壓力甚高，該漆軸係一種合金鋼所製，其中主要成分為鋼(約千分之一至千分之二)鉻(約千分之六至百分之十一)碳(約千分之五至千分之八)，此外尚含有少量之錳、矽、磷及硫等，該漆軸既有切裂橡皮之功用，硬皮自須甚高，但為便於車製及修理起見，硬度須受相當限制，因此製造該項鋼漆軸時，於熱處理後加以適當之退火，俾能得到合度之硬性及車製性，其熱處理手續如下，(一)將漆軸溫度在華氏 1000—1100 保持二小時，然後將爐火減低，在爐內冷卻之，(二)為勻火溫度在華氏 650。

1700。徐徐燒高，使其均勻，達到需要溫度後，保持二小時，使其透熱，然後取出，在空氣中冷卻之，(三)為淬火溫度在華氏 1350—1400。徐徐燒高，在該溫度保持二小時，然後投入油中，使其淬硬，(四)為退火溫度在華氏 900—1000。燒四小時，然後放在封閉匣內冷卻之，至於車製則分粗製精製兩項手續，粗製以在粉爐後行之為最宜，重此時鋼質甚軟，精製則於退火後行之，先將表面車光，再按需要尺寸車製精滑。該鋼漆軸之製造程序，以熱處理方法經過詳盡之試驗，分為四步進行，較為特殊，應照獎勵工業技術條例第一條第一款及第二條第一款之規定，給予專利五年，及決定如主文。

## 行政法院判決

三十七年度行字第 1414 號

原告 三北輪埠公司天津分公司 設天津市第六區台兒莊路七二號

代表人 李厚甫 住同上

被告官署 河北平津區敵偽產業處理局 住同上

參加人 民生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 設天津市第十區大沽路一三七號

代表人 周雲軒 住同上

右原告為優先洽購津市蚌埠道一號前三井地貨場爭執事件，不服行政院於中華民國三十七年二月十八日所為之新議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左。

## 主文

原告之訴駁回。

事實

緣天津市蚌埠道一號地貨場及院房，抗戰前係日人三井之產業，勝利後經津海關接收保管，原告於民國三十五年十一月十六日向該關

承租，至三十六年五月十五日期滿後又付與五月份全月租金，茲由河北平津區敵偽產業處理局接管，通知原告須將上項房地收回自用，繼復由民生公司繳價承購，原告具呈該局欲租租賃契約繼續有效，請求准予以優先治購，奉通知謂前項租約既已滿期，應即視為無效，現該地已另准其他公司治購在案，所謂優先承購一節，飲部無辦，原告不服，向行政院提起訴訟，經決定駁回，遂提起行政訴訟到院，茲將原告訴願意旨，參加人參加意旨，摘敘如次。原告起訴意旨：略謂原告與新接收人津海關治訂之租賃契約，雖於三十六年五月十五日期滿，但原告已商得津海關同意在承購前仍繼續租用，經將五月份全月租金繳付，足以證明原告約於期滿後繼續有效，且已變質為不定期限之租賃契約，接洽之中央託託局天津分局，即不得無端聲明終止而改租與第三人，原告既係合法承租人，請求治購又係在前，而被告官署故意對原告呈文留中不理，另選第三者承購，其處分顯屬違法失當，行政院駁回原告訴願之理由，僅為津海關非受被告委託，其同意租約繼續有效，被告官署無受其拘束之過，且應否認繼續有效，屬於私權之確證範圍，應請司法機關審判，不得以之訴願云云，對被告否准原告承購請求另准所謂其他公司治購之違法失當一點，則概未斟酌，即就駁決理由而言，租約應否繼續有效，屬於私權之確證範圍，應由司法機關審判，則被告官署通知所謂租約期滿，應視為無效一語，即屬自行確證侵越司法權限，行政院乃不實其所屬機關違法失當，竟謂不得訴願，實難索解，至津海關接收敵偽倉庫碼頭，原係奉令所為，其將該廠產出租與原告，屬於接收後之管理，與被告官署同屬行政機關，在行政上原為一體，該廠產於三十六年五月間由津海關移交被告官署轉交中信局天津分局管理，一再稱租約期滿，即退步以言，顯已認津海關之出租為有效，何得曲執被告官署謂為不受拘束，顯見其所為決定亦屬違法，再該項房地產於被告官署准由參加人民生公司治購後，原告即依法向行政院提起訴訟，當經行政院令知被告官署暫停處分之執行，乃被告官署竟不遵辦，仍照收參加人價金，參加人從

而聲請為土地存記，顯均屬於無效行為，行政院三十六年十二月間變通敵偽產業處理辦法，凡已繳清清償債務仍准有效之命令，係在本案訴願及命令停止執行之後，對於本件拘束自不適用，參加人何得謂為產權確定，不得爭執，總之原告於該房地產承租在前，租約尚未終止，而申請治購又在後，被告官署乃以掩不光明之原因命令民生公司先備一租賃手續，繼即准其治購，如此取巧，實不足掩其違法失當之非，應請准予判決撤銷，上開房地產應照原定辦法拍賣，如准治購應認原告有優先權等語。被告官署答辯意旨：略謂本局對於系爭房產，並未委託津海關辦理治租事項，津海關係臨時保管，既無處理之權，原告與其訂立租約，根本即不合法，自不能認為係屬合法之承租人，而具有優先治購權，且此項租約之成立，並未經本局許可，事後亦未報經本局追認，依法自無受其拘束之義務，其理甚明，本局依照法定手續與原告屬於接收後之管理，且與本局同屬行政機關，在行政上原為一體等語，尤屬飾詞強辯，查原告在津經營商業已久，豈不知敵產處理為本局專責，而津海關係受本局臨時委託，無決定之權，祇在當初兩機關因辦理敵偽房地產公務上有所聯繫，但津海關係自臨時接收保管之責，而本局實有連署處理之權，職務範圍界限分明，尤難以同屬行政機關即將兩機關之職權混行牽混，而欲使本局代另一機關之行為負其責任，本局認原告之主張為無理由，原決定並無不當，擬請駁回原告之訴等語。參加人之參加意旨：略謂詳述道一號空地，當由津海關交還被告官署時，商公司即函請准予租用，於三十六年五月一日訂立租約，五月十六日起租，旋復呈准治購，並註定價格為七位六千七百五十四萬元，連即照繳，由被告官署發給不動產登記原由證明書，經向市地政局完成登記手續，並發給執照二第三十八號土地所有權狀，在案，手續合法，毫無瑕疵，原告主張有優先治購權，殊無法律上根據，良以該項產權登記，經地政局公告兩個月之久，原告並未主

張任何權利聲明異議，乃於商公司產權確定後復向鈞院請求准其優先洽購，實等兒戲，茲謹就起訴書不合法律各點駁復如次：（一）原告被告官署均係承充官署官署無異，此乃下之事實，結無餘論，八有無優先洽購權，在原告被告官署無異，即不能對被告官署主張係承租人，至原告案件向海關訂立租約，祇能拘束海關，與被告官署無涉，至謂津海關與被告官署同屬行政機關，在行政上原為一體云云，實屬過詞無理，（二）原告與津海關所訂租約，於三十六年五月十五日即已屆滿，原告不特未與被告官署發生租賃關係，即與津海關亦未續訂租約，此亦公雙方不爭之事實，租賃期滿租賃關係當然消滅，此為民法第四百五十條第一款所明定，原告所斤斤爭執者，無非謂津海關曾照收五月份全月租金，原租約不但繼續有效，依民法第四百五十一條之立法意旨，應視為不定期限之繼續契約云云，可謂毫無理由，果津海關照收五月份全月租金，在海關職員不過一時疏忽，在原告則係知悉被告官署對此項產業另有處分，乃故意向海關交租，以為將來藉口，現津海關於三月間即已將管理權交還被告官署，縱使有繼續契約之表示，亦屬無權行為，不生法律效力，（三）中央信託局通知原告遷讓，即係表示終止租賃之意，原告狀稱「正待答覆」，果使原告當時確有繼續租賃之意，豈能不即時答覆，而必待租約屆滿後中僑局派員借問商公司職員前往接收時始行具函否認，可見原告當時實無繼續租賃之意，事後見商公司相持，因同行嫉妒，出而爭執，自屬惡意競爭，茲因本案系爭權的關係商公司權益至重，理合具狀參加，懇祈嚴正辦理，以維政府威信而保商民利益等語。

#### 理由

本件係爭之特種第一號財產地產，原告於三十五年十一月向津海關承租，訂立租賃契約，報明為三十六年五月十五日滿期，期限屆滿前，原告並未與津海關續訂租約，且該產由津海關轉交河北平津區敵偽產業處理局接管後，原告亦並未向該處理局申請續租，迄處理局於三十六年五月一日核准民生公司訂立租賃合同，復於同月十七日准由該公司洽購後，原告始以原承租人地位向該局洽請續租，

並要求優先承購，該局以原告之租約既已滿期，應即視為無效，將該房地產另准民生公司洽購，其處分不能謂為不合，訴訟決定予以維持，即屬允協，原告徒以津海關照收五月份全月租金，據為原租約期滿後繼續有效之證明，而主張對該產有優先承購權，殊難認為有理由，至原告所稱應照行政府所定辦法辦理一節，查出敵偽產業案因以價格為原則，但房地產現住戶亦得請求接納估價承購，行政府三十六年三月選舉國民政府主席核定施行之加速處理敵偽產業辦法第三項乙之二三款有明文規定，則照此辦理亦自無謂為違法，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無理由，合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三條判決如主文。

####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公示送達

公議字第一二二號 三十七年九月三十日（補發）

本會受理財政部函送蔣漢中國農民銀行香港分行出納主任曾錦星違法舞弊一案，前依公務員懲戒法第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於本年六月二十二日以令議字第三四三號命令抄交原送文件，令該被付懲戒人於文到十日內提出申辯書，將命令等件函送財政部懲戒中國農民銀行轉飭香港分行轉交連照去後，茲准函復，以該被付懲戒人蔣某案前經香港高等法院判處苦役四年零三個月，已在本港執行，上項命令等件無法送達等由，合行公示送達，仰該被付懲戒人依限提出申辯書，如不遵行，即依法逕為懲戒之議決。特此公示送達。

命令等件仰逕向本會收發室抄閱

####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公示送達

公議字第一二四號 三十七年九月三十日（補發）

本會接收江蘇省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移交江蘇嘉定縣政府事務員房棟華偽造證件一案，前經該會依公務員懲戒法第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於本年四月十日以令議字第一七七號命令抄交原送文件，令該被付懲戒人於文到五日內提出申辯書，將命令等件函送嘉定縣政府轉交連照去後，嗣准復稱，以該被付懲戒人去向不明，無法送達，退回原件到會，合行公示送達，仰該被付懲戒人依限提出申辯書，如不遵行，即依法逕為懲戒之議決。特此公示送達。

命令等件仰逕向本會收發室抄閱



行政院呈，請任命賀光瀛為四川峨山縣政府秘書，陳修業為四川宜賓縣政府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遵省府令查合作智識處主任委員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陳有禮為廣東省廉屬合作智識處督導主任。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陳有禮、劉德二員以山西省政府民政廳視察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劉光平、崔德勝為河南省政府秘書處科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河南省政府秘書處秘書杜光廷呈懇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張萬源為河南省政府秘書處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白玉雲為天津市政府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白玉雲為天津市政府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白玉雲為天津市政府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白玉雲為天津市政府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白玉雲為天津市政府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白玉雲為天津市政府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白玉雲為天津市政府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白玉雲為天津市政府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白玉雲為天津市政府秘書。應照准。此令。

### 總統訓令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十月一日（補發）（仍另行文）

令行政府

行政院三十七年九月二十三日（卅七）七外字第四二零一八號呈，為遵外委

延慶清，現准聯合國秘書長函稱，以聯合國大會通過決議案，宣佈每年十月二十四日為聯合國日，并決定於該日致力致力聯合國宗旨及成就，俾全世界人民得

以明瞭，并爭取其對於聯合國工作之支持，此外，并請各會員國與聯合國合作於該日舉行紀念，依據上述決議案，各會員國政府似宜明令公布「聯合國日」，并先

首發佈通令之文告，茲經請會同政府府院於本堂所採之行動尤其各學派與團體為

會所舉行之紀念儀式等一併見示等由。於十月二十四日為聯合國憲章開始生效之日，其訂為「聯合國日」，係由上年十月三十一日聯合國大會第二屆常會決定，並經

國聯秘書長來文轉請我國明令公布「聯合國日」，并與聯合國合作，一紀念一事，似應照辦，茲經請府院核辦府准於十月二十四日（即「聯合國日」）

明定為紀念日，并通令全國，屆時應掛聯合國旗及國旗慶祝，以示紀念，是否

可行，現合呈請辦理示遵等情。似可准予照辦，呈請府院核辦。應照准。此令。

除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并轉令各機關遵照。此令。

總統指令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九月二十七日（三七）憲補字第九〇號呈，為遵秘書長呈

三十六年高等考試及格人員聘任等二百二十三員分發各機關名單，經核所

呈件均屬。應予照准。此令。

總統指令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九月二十七日（三七）憲補字第九〇號呈，為遵秘書長呈

三十六年高等考試及格人員聘任等二百二十三員分發各機關名單，經核所

呈件均屬。應予照准。此令。

# 院 令

## 行政院令

(卅七)五糧字第四三六二號  
三十七年十月一日(補登)

茲修正綏靖區田賦糧食管理辦法，公布之。此令。

### 綏靖區田賦糧食管理辦法

第一條 綏靖區田賦糧食之管理，凡完糧縣份依照或參照中央及各省現行正常辦法辦理，其在新收復縣份及接近匪區者，依本辦法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綏靖區所轄各縣，原設田賦糧食管理處者，其處長悉由縣長兼任，原於縣政府設置田糧科者，仍照舊制。縣田糧處或設田糧科之縣政府，均承該管綏靖區司令官兼行政長官之命，辦理各該縣田糧管理事宜。

### 第三條

收復縣份田賦之征免，除照勸報災歉條例之規定辦理外，依照左列規定辦理。

### 第四條

一、綏靖區收復各縣，經省政府飭令田糧處派員查勘，確屬全境陷於其四一年以上，其二分一以上地區甫經收復，無法開征田賦者，除酌免收復前歷年欠賦外，當年田賦得報由省政府呈請中央核定豁免，經核准免賦縣份，在免賦期內由國庫按月酌予補助，其補助標準由財政部另定之。

### 第五條

二、綏靖區收復各縣，經省政府飭令田糧處派員查勘，確屬全境陷於其四一年以上，其二分一以上地區，甫經收復者，除歷年欠賦一律豁免外，所有本年度征收賦糧，准予全數留充地方行政及建設之用，其應解中央百分之三十及省縣百分之二十，准予解繳。

### 第六條

三、綏靖區收復各縣，如僅局部遭受其困竄擾，或僅被

其匪流竄，破壞損失不及百分之七十者，仍應開征田賦，依照規定撥解。

四、為便利綏靖區地方行政之推展計，由國庫在復員補助費外另撥專款，交綏靖區省政府統籌調度，對災情特別嚴重縣份，先予撥用，仍於免賦核定後，於應撥補助費內扣抵之。

五、前項所稱田賦，凡征實征借及省縣(市)公糧均屬之。

第六條 綏靖區田賦統收統支，一次征足，並依左列區分撥用之。

一、中央應得部份，撥充國庫軍用之用。

二、省縣應得部份，撥充省保安團隊及省級公糧之用。

三、縣(市)級應得部份，撥充縣自衛團隊及縣(市)級公糧之用。

第七條 綏靖區田賦之征免撥用，均應由綏靖區司令官兼行政長官在歲入為出及自給自足之原則下核轉省政府核定辦理，並由省府轉報糧食部財政部備案。

第八條 綏靖區新收復及接近匪區縣份之田賦册籍，應由綏靖區司令官兼行政長官督促依照或參照糧食部所訂各項整理辦法於田賦開征前全部編編完成，並依法調查料則，其不合及整理者，依所册征收，無册可憑者，暫由綏靖區司令官兼行政長官酌定標準征收之。

第九條 綏靖區糧食，應由綏靖區司令官兼行政長官監督控辦，嚴格管制，保持糧源，防止資糧，凡增產節約，流通調劑，及擴大糧區，或舉辦農貸糧貸，獎勵輸入，管理糧商，穩定糧價，統制當地情形，秘密研究計劃辦理。

第十條 綏靖區司令官兼行政長官所在地應設立民食調節委員會，各縣得設立分會，各縣各鄉鎮成立合作社，秉承綏靖區司令官兼行政長官之命，辦理民糧調節及合作事宜，糧食

調節委員會爲計置有機關，由軍政民意機關學校團體代表及各縣公正人士組織之，均爲無給職。

合作社依綏靖區合作事業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

#### 第九條

綏靖區如奉令收購各級賦稅或採購糧食時，得依照或參照該案辦理，如區內糧食缺乏，須向省外購辦時，應由綏靖區司令官兼行政長官將採購地區及數量報請省政府轉報糧食部核備或核發證明文件行之。

#### 第十條

綏靖區糧食商店行棧工廠，應依照商登記規則，由田糧管理機關調查登記，并令按月呈報營業狀況，如有囤積居奇操縱糧價者，依法嚴辦。

#### 第十一條

綏靖區糧食之集運，除利用火車輪船汽車外，征雇民衆輸力輸具行之。

#### 第十二條

綏靖區糧食，除安全地區應集中儲藏妥善保管外，其餘各地由綏靖區司令官兼行政長官因地制宜，核定辦法辦理，或責成鄉鎮保甲及民戶密存之。

#### 第十三條

綏靖區糧食非組織之糧食，由綏靖區司令官兼行政長官查實，報由省政府轉報糧食部，按照中央收購各該省省縣級糧食價格收購，無全國軍糧，折扣配額。

#### 第十四條

前項糧食，得由綏靖區司令官兼行政長官核定，交由糧食之運輸辦理官兵辦理事宜，對於運輸出力人員，應於額款內酌提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三十給獎。

#### 第十五條

綏靖區糧食非組織之存糧，應以已集集中儲存確非非法組織所有者爲限，其向人民征派尚未收起或應分給人民食用者，不得再行追收。

#### 第十六條

綏靖區糧食非組織之糧食運工工廠及倉庫，其產權確屬非法組織者，均歸國有，暫交綏靖區司令官兼行政長官接收利用，如產權確屬於人民者，應查明確實證據發還，但均應報由省政府轉報糧食部備案。

#### 第十七條

公教人員或軍警執行接收或管理糧食職務時，如有勒索舞弊情事，依懲治貪污條例從嚴治罪。

本辦法副總統司令都所轄地區同適用之。

本辦法自公佈日起施行。

### 部會署令

#### 內政部令

（第三十七年九月十六日（補登））

查制定婚喪儀仗辦法，公布之。此令。

#### 婚喪儀仗辦法

第一條 各地方婚喪儀仗，除法令別有規定外，依本辦法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各地方婚喪儀仗，不違本辦法之規定及公共秩序良善風俗者，得從其習慣。

第三條 宗教徒另有教規限制者，並從其限制。

第四條 婚喪儀仗，除經政府特許者外，不得使用國旗，並不得用軍警迎送。

第五條 婚喪不得沿用含有封建色彩或迷信性質之儀仗，違者由地方主管機關分別予以罰鍰或沒收之處分。

第六條 前項禁例之儀仗，由地方主管機關定之。

第七條 婚喪儀仗之用具執事人數及樂隊人數，除別有規定外，由地方主管機關酌酌該地情形及習慣訂定之。

第八條 前項訂定之儀仗，得規定爲若干種，由人民選用。

第九條 婚喪儀仗音樂之樂譜或曲名，應由地方主管機關分別選定，不得混用。

第十條 前項選定之樂譜或曲名，應報由上級機關轉報內政部備案。

第十一條 婚喪儀仗執事人員及樂隊之服裝，應由地方主管機關規定形式顏色，以昭劃一。

第十二條 凡違犯前條，均應由地方主管機關，領取通行證。

第十三條 前項呈報及通行證之書式，由地方主管機關定之。



[illegible]

小 第二年(四十九年八月至四十年七月)需要中等學校師資若干？

(甲) 減法不合格師資需要補充之合格師資若干？

國文——英語——數學——理化——史地——博物——  
美術——勞作——家事——音樂——體育——童子軍——  
教育——農藝——園藝——森林——畜牧——蠶桑——

農產製造 機械 電機 土木 (包含建築水利)  
( ) 紡織 應用化學 商業 駕駛 輪機  
漁撈 水產製造 護士 助產 藥劑  
其他

(乙)估計新增校班所需師資若干？

[illegible]

|   |   |
|---|---|
| 其 | 書 |
| 他 | 亭 |
|   |   |
|   |   |
|   |   |
|   |   |

3. 第三年（四十年八月至四十一年七月）雷嬰中等學校肄業若干？

(甲)撤汰不合格師資需補充之合格師資若干？

|      |      |      |    |         |     |
|------|------|------|----|---------|-----|
| 國文   | 英語   | 數學   | 理化 | 史地      | 博物  |
| 美術   | 勞作   | 家事   | 音樂 | 體育      | 童子軍 |
| 教育   | 農藝   | 園藝   | 森林 | 畜牧      | 實業  |
| 農產製造 | 機械   | 電機   | 土木 | (包括) 航水 |     |
| 利    | 紡織   | 應用化學 | 商業 | 駕駛      | 船舶  |
| 漁撈   | 水產製造 | 礦工   | 助產 | 藥劑      |     |
| 其他   |      |      |    |         |     |

(乙)估計新增校班所需師資若干？

[illegible]

4. 所缺師資如何補充？  
查對現行師範院校改進意見：

1. 對於師範學院四年制與五年制有何意見？
2. 對於師範專科學校三年制與二年制有何意見？
3. 對於師範學院第五年實習教師辦法有何意見？
4. 對大學教育系及大學師範學院以外各院系師範生之管理有何意見？
5. 對大學師範學院管訓部及大學教育系類似管訓部之組織有何意見？其工作應如何推進？
6. 對於課程有何改進意見？
7. 對於體育衛生及專業訓練有何意見？
8. 師範學院對輔導中等學校工作應如何作有效之推進？
9. 分區保證學生入師範院校辦法如何實施？
10. 對於分發師範畢業生服務有何改進意見？
11. 附中或附師在師範生實習方面應如何改進？
12. 對於保證服務期滿之師範畢業生升學師範學院有何意見？
13. 其他意見？

四 1. 各省市教育廳局與師範院校應如何聯繫？  
2. 今後各省市市立於師範院校協助者為何？

### 師範院校改進意見調查表 (三) (師範院校用)

I 該院校三年內所應供給之師資：

(1) 第一年(三十八年暑假畢業生)供給之師資若干：

國文——英語——數學——理化——史地——博物——美術——勞作——家事——音樂——體育——童子軍——教育——農藝——園藝——森林——畜牧——蠶桑——農產製造——機械——電機——土木——(包含建築水利)——紡織——蠶化——商業——駕駛——輪機——漁撈——水產製造——護士——助產——藥劑——其他——

(2) 第二年供給之師資(即三十九年暑假畢業生)若干？

國文——英語——數學——理化——史地——博物——美術——勞作——家事——音樂——體育——童子軍——教育——農藝——園藝——森林——畜牧——蠶桑——農產製造——機械——電機——土木——(包含建築水利)——紡織——蠶化——商業——駕駛——輪機——漁撈——水產製造——護士——助產——藥劑——其他——

(3) 第三年供給之師資(即四十年暑假畢業生)若干？

國文——英語——數學——理化——史地——博物——美術——勞作——家事——音樂——體育——童子軍——教育——農藝——園藝——森林——畜牧——蠶桑——農產製造——機械——電機——土木——(包含建築水利)——紡織——蠶化——商業——駕駛——輪機——漁撈——水產製造——護士——助產——藥劑——其他——

II 對現行師範學院制度改進意見？

1. 對於師範學院四年制與五年制有何意見？
2. 對於師範專科學校三年制與二年制有何意見？
3. 對師範學院第五年實習教師辦法有何意見？
4. 對大學教育系及大學師範學院以外各院系師範生之管理有何意見？
5. 對大學師範學院管訓部及大學教育系類似管訓部之組織有何意見？其工作應如何推進？
6. 對於課程有何改進意見？
7. 對於體育衛生及專業訓練有何意見？
8. 師範學院對輔導中等學校工作應如何作有效之推進？
9. 分區保證學生入師範院校辦法如何實施？
10. 對於分發師範畢業生服務有何改進意見？
11. 附中或附師在師範生實習方面應如何改進？
12. 對於保證服務期滿之師範畢業生升學師範學院有何意見？

13 其他意見？

則在每日課餘或下午三時以後該院就可以增開何種科目以供在職之中小學校教員進修選習？

該院校與各省市教育廳局應如何聯繫？

IV 今後該院校希望於各省市教育廳局協助者為何？

師範院校改進意見調查表(三) (教育團體用)

1. 師範學院應為四年制抑為五年制？
  2. 對師範學院第五年實習教師辦法意見如何？
  3. 對大學教育系及大學師範學院以外各院系師範生之管訓有何意見？
  4. 對大學師範學院管訓部及大學教育系類似管訓部之組織有何意見？其工作應如何推進？
  5. 對於師範院校課程有何改進意見？
  6. 對於訓育體育衛生及專業訓練等有何意見？
  7. 師範院校輔導中等學校工作應如何作有效之推進？
  8. 分區保送學生入師範院校辦法如何實施？
  9. 對於分發師範院畢業生服務有何改進意見？
  10. 對於附中及附師在師範生實習方面如何改進？
  11. 對於保送服務期滿之師範生被服畢業生升學師範學院有何意見？
  12. 各教育團體與師範院校及教育廳局應有何種聯繫？
  13. 對師範院校其他改進意見？
- 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 平字第二三〇九號
- 三十七年八月十二日(補登)(要)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平字第二三〇九號  
三十七年八月十二日

最高法院檢察署通緝書

十七年七月

|   |    |    |    |
|---|----|----|----|
| 名 | 應通 | 姓  | 綏  |
| 別 | 性  | 年  | 齡  |
|   | 籍貫 | 特徵 | 職業 |
|   | 山理 | 鐵  | 礦  |
|   | 年  | 月  | 日  |
|   | 處所 | 經送 | 合辦 |
|   | 機關 | 考  | 備  |

[illegible]